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1-0068 邮发代号51-98

癸卯年十一月廿二 总第3066期

2024年1月 本期8版

3 日 星期三

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主管主办



农科新闻网 帮



强农App

农业科技报社出版 中国农科新闻网:http://www.nkb.com.cn

新闻热线:029-87036602 投稿邮箱:nykjb2001@163.com

我国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 明确国家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

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 会议2023年12月29日表决通过 粮食安全保障法。该法明确国家建 立粮食安全责任制,实行粮食安全 党政同责,地方政府承担具体责任,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做好粮 食安全保障工作。

将于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的 粮食安全保障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 观,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,建 立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,全 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,为保障国 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 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各方责任,该法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、建立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、实施监督检查、建立监测预警体系、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、建立信用体系等制度措施。

该法专设耕地保护一章,规定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,划定落实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;建 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;实行占用耕 地补偿制度;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 控;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 度,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,开展耕 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监测,提升耕地质量。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黑土地、撂荒地、盐碱地等分别作出针对性规定。

该法规定国家建立粮食储备体系,合理确定粮食储备的品种结构、区域布局,确保数量和质量安全;明确承储政府粮食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风险事项报告制度;地方政府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,鼓励自主储粮,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。

为加强粮食领域信息管理,该 法规定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经营台 账,及时报送有关数据。当粮食供 求关系和价格显著变化时,规定了 可采取的发布粮食市场信息、实行 政策性收储等调控措施。

该法还明确政府部门、粮食生产经营者、企事业单位、学会协会及公民个人、家庭等有关主体的节约义务,全方位、全过程推进粮食节约,在节粮、减损两端同时发力,耕好"无形良田"。

(据新华社)



国内首款轻简型 甘薯收获机研发成功

2版

适用于丘陵黏土区,一次性完成收获作业

更聪明的农业机器人加速赋能农业生产

3版

楼房养虾节水省地产量高





